

前言：我們日常生活離不開金錢。即便今天不出門，手機裡推播的每一則信息，廣告也都直接或間接跟金錢有關，金錢的影響力非同小可。事實上，金錢是生活上的考題，金錢更是信仰的考題。

一、我如何看待貧窮與富有？(用錯誤的尺量，得不到正確的答案)

當用「真理」的尺，量測貧窮與富有。約八 31-32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『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』」聖經就是真理，耶穌的話就是真理。

1．世人看外貌，上帝看內心，

撒母耳上十六 6-7：「他們來的時候，撒母耳看見以利押，就心裡說：『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。』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：『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』」

▲世人看外貌係用外在資產定義貧窮與富有。上帝看內心是用心靈狀態定義貧窮與富有。

2．用外貌來衡量貧窮富有是錯謬。

啟三 17：「你說：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；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，叫你富足……」。

提醒：面對貧窮的焦慮，富有帶來的自滿，都是世界的謊言。

3．耶穌看內心衡量貧窮或富有：啟二 8-9：「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，說：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』」

▲人的內心愛耶穌勝過愛金錢，行為上熱心事奉神，勝過事奉世界，就像火煉的金子，耶穌看這樣的人是真正的富足。

二、「當世界定義我『貧窮』時，我如何自處？」

太四 1-4：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他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那試探人的進前來，對他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耶穌卻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

核心價值：人活著是需要金錢，但人不是為了金錢而活。

1．曠野的得勝宣告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

拒絕讓金錢定義我的生命，認清人活著不是只為了物質。宣告的意義在於，我不被謊言欺騙，世界可以用貧窮定義我的物質，但不能夠用貧窮來定義我的生命價值。這是不能妥協的。

2．不要憂慮，不要失去盼望：

太六 31-33：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吃什麼、喝什麼、穿什麼。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耶穌提醒我們要先求神的國神的義，其實就是把生命次序定位好，我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天父都知道。先求神的國，我們不需用的，上帝不需要加給我們。我們需用的，即便我們沒想到，我們沒祈求，天父都會加給我們。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

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三、「當世界定義我『富有』時，我真的富有嗎？」

太四 8-10：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，對他說：「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」耶穌說：「撒但，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-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」

在聖經中，面對「貧窮」的考驗需要的是忍耐與信心；但面對「富有」的考驗，需要的卻是極大的警醒與敬畏」

1．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富）。

面對世上萬國榮華的誘惑，面對金錢試圖偷走神在我們心中位置的危機，我們要像耶穌在高山一樣，發出毫不妥協的主權宣告：「單單敬拜我主 - 我的神」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馬太福音 6:24）

2．富有不是我的倚靠，而是我的責任

提摩太前書 6:17-18：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總要做忠心有見識的管家。

(1)不要自高 錢財不是我的底氣或倚靠，而是神託付給我的「責任」。

(2)樂意施捨並在好事上富足，把地上的財寶用在神喜悅的地方。

結語：

信仰的考題，保羅早在 2000 年前以滿分的成績寫完這份考卷。他不是神學院的課堂裡交卷，而是在監獄裡、在三次宣教的顛沛流離中、經歷了真正的富有與貧窮後，親手完成這份考卷，他滿分的秘訣，寫在腓立比書四章 12-13 節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保羅面對貧窮與富有，甚至面對一切難題的秘訣就是倚靠耶穌基督。

小組討論題目：

1. 信息中提到，世人用「外在資產」定義貧與富，上帝卻用「心靈狀態」定義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你最容易在什麼時刻陷入「貧窮的焦慮」或「富有的自滿」中？這份信息如何幫助你改用「真理的尺」重新衡量自己目前的真實狀態

2. 信息提到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富）」，請分享：在你過去的經驗中，有沒有什麼時刻，你因為「選擇神（或神的國和義，如：去服事、去愛人、或是奉獻）」，而放下了對金錢或利益的堅持？那次經歷帶給你什麼樣的意外收穫或心靈滿足？